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0-109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蒋卫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邹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文茜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2,670,619,243.75	46,596,854,830.11		-8.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854,407,056.92	6,962,979,271.52		-15.9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47,943,379.82	-54.63%	2,426,784,456.69	-36.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6,713,476.02	-654.28%	-1,103,278,598.24	-890.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9,035,289.98	-167.52%	-974,273,917.04	-6,383.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26,934,801.45	20.03%	665,160,373.79	-51.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600.00%	-0.75	-8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600.00%	-0.75	-8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8%	下降6.15个百分点	-17.22%	下降18.60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111,227.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380,121.89	主要系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4,903.0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76,412,056.93	主要系本年领式期权业务与套期保值业务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34,230.03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379,778.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241,970.21	
合计	-129,004,681.2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9,18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04%	488,106,149	0	质押	348,983,488
张静	境内自然人	5.19%	76,679,865	0	质押	66,786,51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97%	43,871,036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9%	27,853,574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64%	24,265,300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8%	12,977,887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6%	9,740,191	0		
孙福康	境内自然人	0.52%	7,728,100	0		
唐杰晖	境内自然人	0.47%	6,983,603	0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1%	6,099,9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88,106,149	人民币普通股	488,106,149
张静	76,679,865	人民币普通股	76,679,86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3,871,036	人民币普通股	43,871,03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7,853,574	人民币普通股	27,853,57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4,265,300	人民币普通股	24,265,3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977,887	人民币普通股	12,977,88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9,740,191	人民币普通股	9,740,191
孙福康	7,728,100	人民币普通股	7,728,100
唐杰晖	6,983,603	人民币普通股	6,983,603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99,900	人民币普通股	6,099,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张静女士与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即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卫平先生系夫妻关系。除此以外,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孙福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728,100股,其中,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7,728,100,通过普通账户持有0股;唐杰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983,603股,其中,通过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6,983,603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率	变动原因分析
货币资金	1,294,703,874.02	4,439,007,136.34	-70.83%	主要系本期偿还SQM并购贷款29亿元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7,864,894.19	-100.00%	主要系本期处置了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致
应收账款	67,583,225.22	351,707,106.85	-80.78%	主要系上年应收款项已在本期收回和本期销售收入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23,621,394.65	13,718,276.25	72.19%	主要系文菲尔德预付保险费所致
应收股利	176,134,960.86	120,693,400.00	45.94%	主要系本期SQM宣告分配2020年特别股利,截至报告期末尚未收到所致。上述股利中公司所持SQM 23.77%的A股股利已于报告期后收到
其他流动资产	157,448,891.77	76,857,249.59	104.86%	主要系在途税费返还所致
交易性金融负债	267,908,861.72	140,493,584.52	90.69%	主要系本期领式期权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应付票据	162,575,648.02	572,842,122.15	-71.62%	主要系本期应付票据到期所致
应付账款	770,675,514.59	1,198,791,614.37	-35.71%	主要系本期采购额减少及支付前期应付账款所致
应交税费	239,994,688.73	549,125,675.75	-56.30%	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和毛利减少导致应交税费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387,257,215.89	24,708,717.49	1467.29%	主要系向控股股东天齐集团新增3.58亿借款所致
长期应付款	6,398,842.05	38,396,822.36	-83.33%	主要系融资租赁减少所致

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	变动率	变动原因分析
营业收入	2,426,784,456.69	3,797,141,307.73	-36.09%	主要系本期锂化合物销售价格和销量较上年同期下降所致
研发费用	18,223,240.87	35,529,394.74	-48.71%	主要系本期研发投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
其他收益	3,322,602.92	2,507,253.80	32.52%	主要系本期个税手续费返还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181,559,789.19	309,379,424.86	-41.31%	主要系本期SQM业绩下滑,导致本期按照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77,557,817.24	107,974,985.64	-264.44%	主要系本期领式期权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4,497,231.84	2,920,653.93	53.98%	主要系本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减少,本期冲回部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所致
营业外收入	33,909,694.16	96,183,984.27	-64.74%	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10,093,486.38	-2,570,536.80	-292.66%	主要系本期文菲尔德处置部分固定资产所致
所得税费用	107,658,723.17	171,424,251.06	-37.20%	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减少所致

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	变动率	变动原因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5,160,373.79	1,383,889,931.05	-51.94%	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及毛利额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7,929,763.99	-2,677,888,527.20	80.29%	主要系本期项目建设投入资金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2,947,709.97	1,103,363,527.21	-394.82%	主要系本期偿还SQM并购贷款29亿所致

注:

鉴于公司重要的联营公司Sociedad Ou í mica y Minera de Chile S.A.(以下简称"SQM")是在智利圣地亚哥和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根据两地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则,SQM披露季度财务报告的时间晚于公司业绩预告的时间,公司不能先于SQM公告季度财务信息前公告其业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第九条规定:企业在确认、计量和报告各中期财务报表项目时,对项目重要性程度的判断,应当以中期财务数据为基础,不应以年度财务数据为基础。中期会计计量与年度财务数据相比,可在更大程度上依赖于估计。因此,公司在处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中SQM经营损益时,采取通过财务测算模型对SQM 季度经营损益进行测算的方法以确认对SQM 的投资收益。

公司利用建立的财务模型系统对SQM 2020年第三季度净利润进行了测算。公司依据SQM 2020年披露的第三季度经营活动指引为主要基础,搜集了市场一定时段内如锂化工品价格、钾肥价格、碘价、通货膨胀率和汇率等实际数据及相关信息资料并加以整理,通过这些基础信息建立了SQM历史财务数据表格,获得比如税率、产品生产成本和销售管理成本等关键信息。同时,通过市场第三方数据库建立SQM主要资产模型,其中包括阿塔卡玛盐湖(Salar de Atacama)卤水和天然优质生硝矿石(Caliche Ore Mines)等资产。再通过资产模型获得产量、营业收入、折旧摊销等相关测试结果,并最后预测出SQM 2020年第三季度基本的EBITDA和净利润等核心数据。

该项收益与SQM实际公告的净利润按本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应计投资收益可能存在差异。本公司将根据差异的金额及对本公司财务信息的影响程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时进行会计处理并按信息披露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

公司聘请的信永中和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加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2019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事项,积极采取措施解决、消除上述事项的影响。公司对在建工程支出情况进行全面清理,向信永中和提供了工程项目所要求的资料,并使信永中和会计师不受限制的实施了审计程序;同时公司聘请澳洲KPMG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KPMG")对实施该在建工程的本公司全资子公司TLK进行了审计,并对该子公司出具了带持续经营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永中和与KPMG对该子公司的财务信息执行工作的范围、时间安排和相关问题进行了清晰的沟通。同时,信永中和在实施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相关审计程序的基础上,还利用了公司聘请的澳洲当地独立第三方工程公司对工程项目进行了实地察看工作。经施行以上措施,信永中和出具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据此公司董事会认为2019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并且无需对2019年财务报表做追溯调整。2020年7月16日,信永中和出具了《关于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XYZH/2020CDA20375),认为:天齐锂业公司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2、项目进展情况及相关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在澳大利亚奎纳纳建设的一期氢氧化锂项目调试进度放缓。该项目调试进度、投产及达产不及预期,如果公司各种融资路径未能成功,且公司亦无法通过别的融资渠道解决后续建设资金投入,或者因MSP诉讼事项可能出现的不利结果影响一期氢氧化锂项目调试资金的投入使用,公司在该项目上的前期投入未来可能面临损失或计提减值的风险。公司此前已经启动的其他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天齐锂业遂宁安居区年产2万吨碳酸锂工厂项目"、"第二期年产2.4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未来也可能将面临因暂时无法继续投入导致前期投入无法完全收回或计提减值的风险。

3、持续经营相关风险

2018年度公司为完成SQM股权购买新增并购贷款35亿美元,使公司资产负债率和财务费用大幅上升,加之受行业周期性调整、公司主要产品价格持续下跌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大幅下降;公司2019年原计划同步实施的资本市场融资未能按照目标进度和金额完成,降杠杆、减负债工作不达预期。进入2020年2月后,受前述因素叠加和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影响,公司流动性压力进一步加大。按照公司此前与银团签署的相关协议,并购贷款中的18.84亿美元将于2020年11月底到期,尽管公司已经向银团正式提交了调整贷款期限结构的申请,但目前尚在审批中。此外,公司2020年内暂缓支付部分并购贷款利息。截至2020年9月30日,累计应付未付银团并购贷款利息金额约4.64亿元人民币。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受流动性紧张,偿付债务本息的影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确定性。公司管理层拟采取相关措施改善流动性,预计能够获取足够的资金以支持本公司可见未来十二个月的经营需要。

(1)积极与并购贷款银团沟通,寻求调整并购贷款负债期限结构,放宽贷款担保和抵押条件,降低贷款利率等措施,降低大额债务到期无法偿还的风险。目前公司已经向银团正式提交了调整贷款期限结构的申请,但目前尚在审批中。

(2)针对即将到期的流动负债,公司正积极与各合作银行沟通调整负债期限结构以争取缓解公司短期流动性的措施。公司还积极与地方政府、监管机构和银行等债权金融机构沟通,防止发生"抽贷、断贷、压贷"。

(3)进一步提高财务风险应对能力,天齐集团通过循环贷款、股份减持等方式获取资金,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并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4)公司暂停或减缓了所有在建工程项目,下调了全年的成本费用预算,公司上下厉行节俭,腾挪资金确保运营。同时,积极与上下游供应商和客户进行协商,降低库存,调整收付款账期,减少资金占用。

(5)加快推进股权融资,大幅度降低有息负债。公司继续论证各类股权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引进战略投资者等方式)的可行性并努力推进,以从根本上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盈利能力和现金流水平,真正为公司"补血"到位。

截至目前,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尚未与任何潜在投资人签署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或协议,相关融资事宜仍在积极洽谈中,如果相关事宜有重大进展,公司将及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总体评估,公司预计具备未来十二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但仍然存在公司在不利情况下被迫出售部分资产,以用于偿还到期债务的可能性。经评价,管理层认为本公司以及本公司之财务报表按持续经营之基础编制是恰当的。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为帮助投资者更全面了解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和面临的风险,公司披露了《风险提示公告》,对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以及应对措施进行了解释说明。	2020年09月30日	详情请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106)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汇丰银行	无	否	澳元美元对元		2019年01月24日	2020年06月09日							1,194.23
法国兴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无	否	利率掉期		2019年01月08日	2021年11月29日							-853.77
法国兴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无	否	利率掉期		2019年01月08日	2021年11月29日							-225.88
合计				0	--	--	0	0	0		0	0.00%	114.58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涉诉情况(如适用)	无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6年12月28日 2018年01月27日 2018年07月25日 2019年03月29日 2020年04月29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8年02月13日 2018年08月10日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公司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美元和澳元有关,存在因美元、澳元汇率波动引致的业绩波动风险。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审批及管理的相关制度,在确保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授权管理层选择采取远期结售汇、外汇互换、外汇期权等金融工具灵活操作,降低因汇率变化给公司盈利水平带来的不利影响。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报告期末远期汇率套期及利率互换等工具的公允价值参照外部金融机构的市场报价确定。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未发生变化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且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及风险管理机制;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2017年配股募投项目——澳大利亚"年产2.4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

该项目为公司第一次在海外建设的全自动化生产线,缺乏相应的建设经验,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预算不准确、多次设计变更等情况,导致项目超期、超预算。综合考虑该项目调试方案论证不充分以及新设备、新工艺技术需不断优化调整等多重因素,公司认为该项目虽历经一年的调试周期,至今仍没有达到全线规模化生产状态,导致公司预计的投资目标还未实现。因此,结合当前的财务资金状况,公司决定调整一期氢氧化锂项目的调试进度安排和项目目标,放缓项目节奏。截至本报告期末,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60,866.80万元,剩余募集资金13.21万元储存于募集资金专户。

2、2019年配股募投项目——偿还购买SQM 23.77%股权的部分并购贷款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提前偿还境外银团并购贷款本金约4.16亿美元,剩余募集资金30.78万元储存于募集资金专户。

六、对2020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业绩预告填写数据类型:区间数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227,000	--	-136,000	-598,336.25	增长	62.06%	--	77.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4	--	-0.92	-5.24	增长	70.61%	--	82.44%
业绩预告的说明	一方面本年锂化工品售价和销量较上年下降,另一方面2019年度计提了大额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或者因追溯重述导致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有权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以区别于其他股票,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由于公司2019年净利润为负,如果公司2020年经营业绩无法出现大幅提升,实现扭亏为盈,在公司披露经审计的《2020年年度报告》后存在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可能性。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合同订立公司方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总金额	合同履行的进度	本期及累计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Tianqi Lithium Kwinana Pty Ltd	SK Innovation Co., Ltd.	氢氧化锂产品	无	履行中	164,899,079.34	在信用期内
Tianqi Lithium Kwinana Pty Ltd	EcoPro BM Co., Ltd.	氢氧化锂产品	无	尚未开始履行		
Tianqi Lithium Kwinana Pty Ltd	LG Chem, Ltd.	氢氧化锂产品	无	尚未开始履行		
Tianqi Lithium Kwinana Pty Ltd	NorthvoltETT AB	氢氧化锂产品	无	尚未开始履行		

重大合同进展与合同约定出现重大差异且影响合同金额30%以上

√ 适用 □ 不适用

Tianqi Lithium Kwinana Pty Ltd(以下简称"TLK")已就一期氢氧化锂项目的产品销售与以上客户签订了长期供货协议,因调试进度放缓影响前述协议的履行。

TLK与国际客户签订的长期供货协议均具有先决条件和又方友好协商谈判的相应机制(如:允许签订双方约定新的交货日期,或允许TLK寻找替代产品用于交货,或承担由于卖方未能及时供货而导致买方寻找替代产品额外增加成本的一部分),目前公司销售团队正在与上述客户进行友好讨论,以商定新的交货时间表,调整产品供货进度。鉴于客户仍然希望从公司获取氢氧化锂产品供应,公司与客户保持紧密沟通,以使其了解TLK一期氢氧化锂项目进展情况;同时,公司通过射洪工厂向部分客户提供氢氧化锂产品进行替代。公司一直致力于长期从多个生产基地向所有客户提供高质量的锂产品,公司射洪基地目前拥有5,000吨/年的氢氧化锂产能,可满足TLK部分长期客户的基础供应数量。目前公司已经向其中一部分客户提供中国工厂生产的锂产品。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000	0	0
合计		1,00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卫平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0-108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0年10月19日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朋东路10号前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卫平先生召集并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0年10月14日通过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0-109)。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充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杜坤伦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召集人职务。由于杜坤伦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为保障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治理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会计专业人士唐国琼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唐国琼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公司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

唐国琼女士发表了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公司董事会发表了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以及《独立董事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及业务运营需要,本着精简高效的原则,为了更好地优化职能配置,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以促进公司长远平稳的发展,董事会同意对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做如下调整:撤销项目管理部,职能职责合并至运营管理部;撤销内通与传讯部,职能职责合并至董事会办公室;撤销群团工作部,职能职责合并至行政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定于2020年11月4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10)。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唐国琼女士简历

唐国琼女士,中国国籍,汉族,生于1963年,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会计学教授、会计系主任,兼任四川省科技厅科技计划项目财务评审专家。曾任创意信息(300366)、成都东骏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利君股份(002651)、迅游科技(300467)、茂业商业(600828)、西部资源(600139)、西藏新博美商业管理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乐山电力(600644)、思特奇(300608)、北京世纪德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唐国琼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唐国琼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唐国琼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唐国琼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唐国琼女士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0-110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9日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朋东路10号前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决定于2020年11月4日(星期三)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0年11月4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4日(星期三)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2020年10月30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机构代表;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朋东路10号公司二楼大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00《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关于修订公司"三会"议事规则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2.01《董事会议事规则》;

2.0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3《监事会议事规则》。

提案1已经于2020年10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2已经于2020年7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7月17日以及2020年10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提案1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提案2需逐项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中,提案1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三会"议事规则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2.01	《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2.03	《监事会议事规则》	√

四、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电子邮件登记(鼓励以电子邮件形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11月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不接受提前登记)

3、现场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朋东路10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证明文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证明文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